

#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5号

##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清零” 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强化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全县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燃气行业安全稳定,根据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运建市函字[2021]7号)及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夏安办发[2021]1号),县住建局决定围绕“抓源头、抓隐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

指示精神，深刻汲取“8·29”和“10·1”重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紧盯源头管控和隐患治理，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对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清零”、违法违规行为“清零”、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 二、工作内容

本次“隐患清零”活动内容主要是燃气行业2020年以来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和问责落实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清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强化工作举措，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注重实效，严密组织实施。相关企业要严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要按照“全覆盖、深排查，填表格、建台账，签责任、严追究，下文书、速交办，促整改、抓到底”的工作办法，扎实开展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清零”行动，确保实

现安全隐患整治整改率 100%的目标。

(三) 严肃追责，加大问责力度。对安全生产“隐患清零”行动工作不重视、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未按规定要求和实现落实整治的企业，将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予以批评，形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追究问责，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酿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各企业分别于1月14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16时前将《夏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清零”专项行动统计表》报送县住建局综合股邮箱（zhg158360@163.com）。2月20日前，各企业向县住建局综合股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夏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统计表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4日



